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6號

在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长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鄭汝樺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邱誠武先生，JP (議程第V項下第三項議案)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24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
(於2010年11月3日發表)
- 第25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09/10年報
(於2010年11月3日發表)
- 第26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就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於2010年11月3日發表)
- 第27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第二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10年11月8日發表)
- 第28號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09/10工作報告書
(於2010年11月10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0-11號報告
(於2010年11月4日發表)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10年11月5日發表)

發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09/10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2.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3.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4.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甘乃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甘乃威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在甘乃威議員提出質詢後，主席於下午12時4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環境局局長答覆。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黃毓民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在保安局局長答覆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期間，陳偉業議員要求局長就其答覆中提出的一項言論作出澄清。代理主席要求陳偉業議員坐下，讓局長先答覆他的質詢。

保安局局長繼續發言。

在保安局局長發言期間，黃毓民議員高聲說話。代理主席表示，如黃毓民議員繼續擾亂會議程序，她便須命令他離開會議廳。

保安局局長於是繼續發言。

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仲裁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下午1時58分，在律政司司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仲裁條例草案》。

第1、3至7、9至12、14至17、19、21、22、23、25至31、33至52、56至59、61至74、76、78至85、87、88、89、91至97、99、100、102及105至1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8、13、18、20、24、32、53、54、55、60、75、77、86、90、98、101、103及10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第2、8、13、18、20、24、32、53、54、55、60、75、77、86、90、98、101、103及104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8、13、18、20、24、32、53、54、55、60、75、77、86、90、98、101、103及10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00A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00A條。

二讀新訂的第100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00A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00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2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動議修正附表1、2及4。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2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 仲裁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 修訂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9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健儀議員以《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李鳳英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0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b) 《201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及
- (c)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即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於憲報的第5號特別副刊)，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2)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7B(4)條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李永達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6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並申報他購買的首個物業是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另有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鑒於在政府”，並以“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代替；在“上升，”之後加上“反映”，在“需求，”之後加上“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

馮檢基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美芬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黃國健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黃國健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

黃國健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棄權者10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鑑林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鑑林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陳鑑林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梁國雄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由於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美芬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梁美芬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梁美芬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國雄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0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於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湯家驊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湯家驊議員就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方剛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潘佩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在潘佩璆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5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晚上7時57分，在潘佩璆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潘佩璆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動議修正案的黃成智議員、李鳳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4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潘佩璆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晚上10時16分，在潘佩璆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為減輕”之前加上“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在“申領期限；”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鳳英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表決鐘鳴響期間，石禮謙議員申報他任職的上市公司持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陳茂波議員亦申報，他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擁有天星小輪公司。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20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李鳳英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已撤回她們的修正案。

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葉國謙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葉國謙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葉國謙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潘佩璆議員發言答辯。

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11月17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28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1月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0/11/2010
 時間 TIME: 07:39:2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馮檢基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FREDERICK FUNG TO HON LEE WING-TAT'S MOTION ON
 "HELPING NEEDY PERSONS ACQUIRE THEIR HO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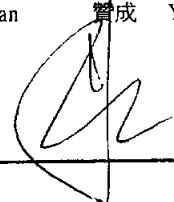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28	
投票 Vote	20	27	
贊成 Yes	15	26	
反對 No	0	1	
棄權 Abstain	5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0/11/2010
 時間 TIME: 07:42:3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黃國健議員對李永達議員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所提，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KWOK-KIN TO HON LEE WING-TAT'S MOTION ON "HELPING NEEDY PERSONS ACQUIRE THEIR HOMES" AS AMENDED BY HON FREDERICK FUNG

動議人 MOVED BY: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28	
投票 Vote	20	27	
贊成 Yes	10	18	
反對 No	0	1	
棄權 Abstain	10	8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0/11/2010
 時間 TIME: 07:46:0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梁美芬議員對李永達議員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所提，經馮檢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DR HON PRISCILLA LEUNG TO HON LEE WING-TAT'S MOTION ON "HELPING NEEDY PERSONS ACQUIRE THEIR HOMES" AS AMENDED BY HON FREDERICK FUNG, AND HON WONG KWOK KIN AND HON CHAN KAM-LAM

動議人 MOVED BY: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28	
投票 Vote	20	27	
贊成 Yes	8	5	
反對 No	6	20	
棄權 Abstain	6	2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賢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10/11/2010
 時間 TIME: 07:48:3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湯家驊議員對李永達議員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所提，經馮檢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RONNY TONG TO HON LEE WING-TAT'S MOTION ON "HELPING NEEDY PERSONS ACQUIRE THEIR HOMES" AS AMENDED BY HON FREDERICK FUNG ; ~~AND/ HON WONG KWOK KIN , AND/ HON CHAN KAM-LAM AND/ DR HON PRISCILLA LEUNG~~

動議人 MOVED BY: 湯家驊 Ronny T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8	
投票 Vote	21	27	
贊成 Yes	11	26	
反對 No	1	1	
棄權 Abstain	9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10/11/2010
 時間 TIME: 10:24:4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黃成智議員對潘佩璆議員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SING-CHI TO DR HON PAN PEY-CHYOU'S MOTION ON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動議人 MOVED BY: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7	22	
投票 Vote	17	21	
贊成 Yes	16	20	
反對 No	1	1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騮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